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知，蛟龙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换股标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蛟龙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3,961,0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18%。根据通知，蛟龙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4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分期发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 年 8 月 5 日